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股。

恒盛能源于2021年8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盛能源”A股2,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925,9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4,672,18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45002%，配号总数为174,672,183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4,672,1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33.6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7625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0日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11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7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能辉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46”。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3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6.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49.411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4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315544%，申购倍数为6,199.0306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09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为10,504,0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504,01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A类投资者	5,601,090	53.32	13,494,344	0.02409235	70.12
B类投资者	38,850	0.37	68,894	0.01773333	0.36
C类投资者	4,864,070	46.31	5,682,762	0.01168314	29.53
总计	10,504,010	100.00	19,246,000	0.01832253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40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百泽

（二）股票代码：30104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6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68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3栋第3层318A房

法定代表人：武守坤

联系人：武淑梅

电话：0752-5283166

传真：0752-5283199

（二）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联系人： 何俣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909

发行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0日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11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7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769
末“5”位数	75700 95700 15700 35700 55700 75280
末“6”位数	162723
末“7”位数	2564587 7564587 5510053
末“8”位数	33311240
末“9”位数	170479598 21536978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2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投资认购汇添富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汇添富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价值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1282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1年8月5日至8月13日。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胡昕炜先生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出资200万元认购本基金，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5162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光伏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光伏ETF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0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37.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19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4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1,19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45.00
	合计	321,196,945.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进展暨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沟通获悉，其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了转让，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南粤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清偿借款本息，南粤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进展情况

近日，南粤银行向公司提供了《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根据南粤银行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南粤银行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1笔债权，共计债权本金人民币3,232万元及相应的欠付利息、费用等债权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粤财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357,73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4名，系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2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况

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年2月27日，卓誉自动化依法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何立等4名交易对方所持卓誉自动化100%股权全部过户至雪莱特名下，卓誉自动化变更为雪莱特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办理完成。

2018年4月，公司向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31,967,211股，发行价格6.10元/股；公司向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等3名投资者发行股份15,694,163股，发行价格为4.97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77,999,990.11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47,661,37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18年5月9日。

（二）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向公司承诺卓誉自动化2017-2019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净利润数额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数额不低于10,450万元。如卓誉自动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数额，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当就当期未实现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承担补偿责任。

2、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优先以交易所获得的雪莱特股份对公司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A、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相应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已补偿股份数

以上计算公式所述的“标的资产相应对价”系指本次交易中雪莱特为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B、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相应对价］－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件及实际补偿情况

（1）第一次业绩补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卓誉自动化2018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159号），卓誉自动化2018年度净利润为821.59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25.61万元，2017-2018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60.72万元，业绩完成率为61.10%，未实现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按照协议约定，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对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因卓誉自动化未实现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10,068,011股。

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上述应补偿股份10,068,011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第二次业绩补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卓誉自动化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41号），经审计，卓誉自动化2019年度净利润为3,021.10万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922.60万元，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83.31万元，业绩完成率为60.13%，未实现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按照协议约定，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对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在2020年3月履行2017-2018年度业绩补偿之后，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仍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541,466股。

2021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上述应补偿股份9,541,466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出具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	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向公司承诺，盈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卓誉自动化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2,200万元，2017-2018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不低于5,500万元，2017-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0,450万元。	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雪莱特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莱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莱特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莱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雪莱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雪莱特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取得的股份分三批解锁，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乙方各自持有股份总额的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各自持有股份总额的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余下的40%。 2、前述股份每批锁定期届满前，若补偿义务人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该次可以解锁的股份减除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后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各方被动增持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雪莱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及雪莱特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卓誉自动化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卓誉自动化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卓誉自动化、雪莱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卓誉自动化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卓誉自动化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卓誉自动化、雪莱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卓誉自动化、雪莱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人作为卓誉自动化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卓誉自动化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卓誉自动化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卓誉自动化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所持有的卓誉自动化股权为本人合法财产，本人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4、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维持控制权的承诺	本人系雪莱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雪莱特控制权及与之相关的董事会人选提名权和股东大会表决权，也不会主动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应收账款回收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数，标的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回款比例应不低于70%，考核的应收账款不包含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若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则乙方应当在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回款承诺值与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之间的差额（不包含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在后期收回比例不低于70%，乙方支付的现金补足部分将予以返还。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应当以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357,73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何立	5,808,136	5,808,136	0
2	黄治国	3,336,588	3,336,588	0
3	黄海荣	2,471,547	2,471,547	0
4	余波	741,463	741,463	0
合计		12,357,734	12,357,734	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1-3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市场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9日收到市场总监王琼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琼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市场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琼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王琼女士任职市场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9,314,58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9114%股权）
1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挂牌价格	2384.54万元
1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1	联系人	张先生
1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因技术原因，原定8月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漏登，特此补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1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2985，基金代码C：01298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1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1年7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7,196	47,517	20.37	448,737	309,733	44.88	57,750	42,952	34.45	442,305	301,140	46.88
WEY品牌	4,006	7,091	-43.51	26,990	33,730	-19.98	3,173	7,868	-59.67	24,681	34,185	-27.80
长城皮卡	17,632	20,661	-14.66	135,698	116,515	16.46	15,661	19,635	-20.24	127,935	115,817	10.46
欧拉品牌	7,251	3,064	136.65	59,798	12,500	378.38	7,202	3,155	128.27	59,535	12,748	367.01
坦克品牌	5,470	—	—	38,543	—	—	5,090	—	—	39,079	—	—
其他	—	6	-100.00	—	958	-100.00	—	—	—	—	753	-100.00
总计	91,555	78,339	16.87	709,766	473,436	49.92	88,876	73,610	20.74	693,535	464,643	49.26

7月海外销售12,438台，1-7月累计销售74,110台。

7月新能源车销售7,251台，1-7月累计销售59,798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关于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2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于2016年5月11日，自2019年6月12日起，原《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之“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1年8月9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